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9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李雪军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736,739,3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87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25,842,6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0,896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10,896,7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10,896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	736,260,775	99.9350%	472,200	0.0641%	6,400	0.0009%
其中：中小股东	10,418,181	95.6079%	472,200	4.3334%	6,400	0.058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	733,786,077	99.5991%	2,945,998	0.3999%	7,300	0.0010%
其中：中小股东	7,943,483	72.8975%	2,945,998	27.0355%	7,300	0.067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国良、胡湘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东莞控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